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仔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于北方

徐国辉

俞雪华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0年8月20日